

#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16號(劍潭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大樓3樓332教室)

出席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292,970,37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58,302,58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04,738,049 股之 72.38%。

列席：董 事：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清宏

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麗珍

國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韻如

監察人：程 尚 楷

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陳茂雄委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恩銘會計師、黃海悅會計師

主席席：陳董事長兩傳 記 錄：尤美玲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及財務決算報告（請參閱附錄）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附錄）

三、其他報告

### （一）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新台幣一、〇三一、七九二仟元，背書保證對象均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象	背書保證金額
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90,000
幸孚預拌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Elumina Holding Limited	94,317
日本幸福水泥株式會社	47,475
合計	1,031,792

### （二）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資遵循。（請詳如附錄）

###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詳如附錄）

(四)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請詳如附錄)

##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三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恩銘會計師、黃海悅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詳附錄。

決 議：本案經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92, 970, 371權票決後，

贊成權數：290, 856, 24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56, 213, 687權）佔總表決權數99. 2784%；反對權數：367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7權）佔總表決權數0. 0001%；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 113, 756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 088, 527權）佔總表決權數0. 7215%；

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稅後純益為新台幣379, 538, 105 元，本公司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擬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0. 6 元，計新台幣 242, 842, 829 元，請參閱「盈餘分配表」。

(二)依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發放員工紅利新台幣 10, 247, 529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7, 079, 215 元。

(三)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俟股東會承認盈餘分派案後，由董事會另訂之，並按基準日股東名冊之記載，每位股東配發現金股利總額計算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決 議：本案經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92, 970, 371權票決後，

贊成權數：290, 856, 24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56, 213, 686權）佔總表決權數99. 2784%；反對權數：367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7權）佔總表決權數0. 0001%；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 113, 756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 088, 528權）佔總表決權數0. 7215%；

本案照案通過。

### 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正部份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請詳如下對照表。

決 議：本案經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92, 970, 371權票決後，  
贊成權數：290, 849, 23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56, 213, 696權）佔  
總表決權數99. 2760%；反對權數：367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7權）  
佔總表決權數0. 0001%；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 120, 765權（含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數2, 088, 518權）佔總表決權數0. 7239%；  
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規辦理。  
(二)修正前後條文請詳如後對照表。

決 議：本案經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92, 970, 371權票決後，  
贊成權數：290, 849, 23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56, 206, 678權）佔  
總表決權數99. 2760%；反對權數：2, 385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 385權）佔總表決權數0. 0008%；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 118, 747權（含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 093, 518權）佔總表決權數0. 7232%；  
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函  
及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之規定辦理。  
(二)修正前後條文請詳如後對照表。

決 議：本案經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92, 970, 371權票決後，  
贊成權數：290, 849, 23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56, 213, 696權）佔  
總表決權數99. 2760%；反對權數：367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7權）  
佔總表決權數0. 0001%；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 120, 765權（含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數2, 088, 518權）佔總表決權數0. 7239%；  
本案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二分，全部議程完畢，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陳董事長兩傳



記錄：尤美玲



## 附 錄

### 營業報告：

#### (一) 營業績效情形：

##### 1、生產主要部份：

項目	一○三年	一○二年	增(減)	成長%
水泥及爐石粉 (單位：仟噸)	1,096	1,074	22	2.05%
石材 (單位：仟噸)	4,488	3,872	616	15.91%

計劃實施情形：水泥及爐石粉生產總量為1,096仟噸，計劃生產總量為1,002仟噸，達成率為109%。

石材生產總量為4,488仟噸，計劃生產總量為4,558仟噸，達成率為98%。

##### 2、銷售主要部份：

項目	一○三年	一○二年	增(減)	成長%
水泥及爐石粉 (單位：仟噸)	1,433	1,401	32	2.28%
石材 (單位：仟噸)	3,641	3,252	389	11.96%
水泥及爐石粉 (單位：仟元)	3,033,313	2,893,947	139,366	4.82%
石材 (單位：仟元)	1,008,129	896,234	111,895	12.49%

計劃實施情形：水泥及爐石粉銷售總量為1,433仟噸，計劃銷售總量為1,234仟噸，達成率為116%。

石材銷售總量為3,641仟噸，計劃銷售總量為3,620仟噸，達成率為101%。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三年	一○二年	增(減)	增(減)%
營業收入	5,099	4,870	229	4.70%
營業利益	441	271	170	62.73%
稅前淨利	438	212	226	106.60%
純益	367	163	204	125.15%

項目			一〇三年	一〇二年
個體 獲利 能力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11.29	7.97
		稅前純益(%)	10.82	5.40
		純益率(%)	9.26	4.67
		每股盈餘(元)	0.94	0.44

### (三) 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水泥、爐石粉、石材等產品及廢棄物處理業務之發展，對於生產製程之研究不遺餘力，同時針對環境污染防治工作的研發方面，亦有顯著的成效，並達到政府環保政策的要求。目前針對全球最重視之節能減碳課題，本公司、工廠均全力投入人才、人力以期達到政府之政策目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黃海悅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會計師 吳恩銘

吳恩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附註六）	\$ 191,335	2	\$ 144,239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八）	47,128	1	37,50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八）	404,632	5	391,996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29,634	-	68,96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207,928	3	143,56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45,351	1	47,10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七）	330	-	671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	-	91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325,453	4	385,547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197,165	3	212,58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八）	520,716	7	580,805	8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69,672</u>	<u>26</u>	<u>2,013,886</u>	<u>27</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八）	25,027	-	31,16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684,542	36	2,603,264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2,244,606	30	2,380,617	3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17,139	2	179,971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242,749	3	83,87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七及二八）	182,215	3	192,383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496,278</u>	<u>74</u>	<u>5,471,272</u>	<u>73</u>	
1XXX	資產總計	<u>\$ 7,465,950</u>	<u>100</u>	<u>\$ 7,485,158</u>	<u>100</u>	
代碼	負債及權益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201,032	3	\$ 460,351	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96,477	3	171,395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七）	18,319	-	6,93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39,788	2	121,96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7,900	-	22,22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153,719	2	165,924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590	-	4,19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496,800	7	348,000	5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七）	269,920	4	233,7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999	-	5,7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26,544</u>	<u>21</u>	<u>1,540,454</u>	<u>2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912,800	12	1,062,000	14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16,811	4	343,187	5	
2645	存入保證金	25,866	1	23,81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20,366	-	38,05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8,941	1	88,14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54,784</u>	<u>18</u>	<u>1,555,206</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2,881,328</u>	<u>39</u>	<u>3,095,660</u>	<u>41</u>	
<b>權益（附註二十）</b>						
3110	普通股	<u>4,047,380</u>	<u>54</u>	<u>4,047,380</u>	<u>54</u>	
3200	資本公積	<u>-</u>	<u>-</u>	<u>7</u>	<u>-</u>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49,806	1	31,862	-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5	-	14,135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5,049	6	263,852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08,990</u>	<u>7</u>	<u>309,849</u>	<u>4</u>	
3400	其他權益	<u>28,252</u>	<u>-</u>	<u>32,262</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4,584,622</u>	<u>61</u>	<u>4,389,498</u>	<u>59</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7,465,950</u>	<u>100</u>	<u>\$ 7,485,15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10 銷貨收入	\$4,103,279	100	\$3,850,184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	5,609	-	7,119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097,670	100	3,843,065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七）						
5000	3,447,766	84	3,324,523	87		
5900 营業毛利	649,904	16	518,542	13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02,011	3	106,054	3		
6200 管理費用	90,816	2	90,028	2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192,827	5	196,082	5		
6900 营業淨利	457,077	11	322,46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 61,107)	( 1)	( 110,344)	( 3)		
7110 租金收入	29,684	1	27,923	1		
7100 利息收入	10,943	-	9,892	-		
7190 其他收入	12,552	-	20,102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44,599	1	15,610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	( 5,271)	-	( 4,096)	-		
7590 其他支出	( 11,012)	-	( 16,443)	-		
7510 利息費用	( 39,738)	( 1)	( 46,651)	( 1)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19,350)	-	( 104,007)	(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37,727	11	\$ 218,453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58,187</u>	<u>1</u>	<u>39,008</u>	<u>1</u>
8000 淨 利	<u>379,540</u>	<u>10</u>	<u>179,445</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34)	-	( 5,408)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 20,728)	-	( 7,85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4,532	-	7,29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u>18,257</u>	<u>-</u>	<u>( 2,430)</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u>10,627</u>	<u>-</u>	<u>( 8,402)</u>	<u>-</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390,167</u>	<u>10</u>	<u>\$ 171,043</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0.94</u>		<u>\$ 0.44</u>	
9850 稀 釋	<u>\$ 0.93</u>		<u>\$ 0.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十)		權益總計
					備供出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47,380	\$ 5	\$ 28,454	\$ 14,135	\$ 87,835	\$ 4,223,335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408	-	(3,408)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資本公積 變動數	-	2	-	-	(4,882)	(4,880)
D1	102 年度淨利	-	-	-	179,445	-	179,445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862	(5,408)	(7,856)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84,307	(5,408)	(7,856)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47,380	7	31,862	14,135	263,852	(8,093)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7,944	-	(17,944)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45 元	-	-	-	-	(182,132)	(182,13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資本公積 變動數	-	(7)	-	-	(12,904)	(12,911)
D1	103 年度淨利	-	-	-	379,540	-	379,540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637	82	(4,09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94,177	82	(4,092)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47,380	\$ -	\$ 49,806	\$ 14,135	\$ 445,049	(\$ 8,011)
							\$ 36,263
							\$ 4,584,6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A10000	稅前淨利	\$ 437,727	\$ 218,45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9,721	322,062
A20200	折耗及攤銷費用	55,900	47,551
A20900	利息費用	39,738	46,651
A21200	利息收入	( 10,943)	( 9,892)
A21300	股利收入	( 4,558)	( 4,08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61,107	110,344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 18)	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2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44,599)	( 15,6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2,636)	84,949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9,327	( 35,038)
A31150	應收帳款	( 64,364)	5,34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56	( 6,8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1	188
A31200	存 貨	60,112	50,264
A31230	預付款項	15,420	( 57,2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076	21,15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472)
A32130	應付票據	25,082	29,07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386	2,324
A32150	應付帳款	17,820	9,08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79	4,5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2,083)	17,023
A32210	預收款項	36,220	( 39,5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236	( 27,15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844)	( 8,9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989,603	764,8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0,947	\$ 9,8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9,860)	( 47,3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257)	( 1,0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57,433</u>	<u>726,2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6,653)	( 31,47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0,897	49,719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3,166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6,13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3,710)	( 79,1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6
B02200	子公司投資增加	( 180,000)	( 130,000)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股利	28,396	6,263
B066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9,006	( 11,83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8,872)	( 1,56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5,732)	( 45,5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70,535)	( 230,2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73,319)	( 288,98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8,000	1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54,400)	( 269,5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49	84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82,13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39,802)	( 397,637)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47,096	98,43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44,239</u>	<u>45,80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91,335</u>	<u>\$ 144,2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會計師 吳 恩 銘

吳恩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华 民 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附註六）		\$ 261,107	3	\$ 216,573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七）		141,895	2	106,83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七）		584,884	7	587,846	7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六）		1,903	-	1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557,441	6	544,14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六）		11	-	3,802	-
130X	存貨（附註四、九及二七）		3,570,708	43	3,627,749	4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六）		3,817	-	5,800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85	-	1,078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205,124	2	216,91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七）		234,595	3	282,150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561,570</u>	<u>66</u>	<u>5,593,001</u>	<u>65</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七）		56,266	1	62,39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2,300,176	27	2,435,301	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30,512	2	195,10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93,936	1	91,34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七）		220,819	3	205,855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01,709</u>	<u>34</u>	<u>2,990,006</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363,279</u>	<u>100</u>	<u>\$ 8,583,00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395,113	5	\$ 696,43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及二七）		108,683	1	118,529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313,962	4	327,651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51	-	15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224,162	3	217,70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6,742	-	1,95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197,092	2	206,823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3,068	-	7,59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793,428	10	411,907	5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六）		261,617	3	235,89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六）		19,899	-	11,5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33,817</u>	<u>28</u>	<u>2,236,177</u>	<u>2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912,800	11	1,396,538	16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50,740	4	378,924	5
2645	存入保證金		26,067	-	24,017	-
2655	股東往來（附註二六）		45,800	1	55,8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78,941	1	88,14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14,348</u>	<u>17</u>	<u>1,943,426</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3,748,165</u>	<u>45</u>	<u>4,179,603</u>	<u>49</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3110	普通股		<u>4,047,380</u>	<u>49</u>	<u>4,047,380</u>	<u>47</u>
3200	資本公積		<u>-</u>	<u>-</u>	<u>-</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806	1	31,86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5	-	14,135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5,049	5	263,852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08,990</u>	<u>6</u>	<u>309,849</u>	<u>4</u>
3400	其他權益		28,252	-	32,262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4,584,622</u>	<u>55</u>	<u>4,389,498</u>	<u>5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0,492</u>	<u>-</u>	<u>13,906</u>	<u>-</u>
3XXX	權益總計		<u>4,615,114</u>	<u>55</u>	<u>4,403,404</u>	<u>51</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8,363,279</u>	<u>100</u>	<u>\$ 8,583,0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110 銷貨收入	\$ 5,107,451	100	\$ 4,879,285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	8,253	-	9,695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099,198	100	4,869,59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u>4,360,174</u>	<u>86</u>	<u>4,327,188</u>	<u>89</u>
營業毛利	<u>739,024</u>	<u>14</u>	<u>542,402</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39,773	3	122,108	3
6200 管理費用	158,685	3	149,16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8,458</u>	<u>6</u>	<u>271,271</u>	<u>6</u>
營業利益	<u>440,566</u>	<u>8</u>	<u>271,13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2,894	-	2,662	-
7110 租金收入	8,116	-	8,367	-
7190 其他收入	17,530	-	27,598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44,621	1	15,647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	( 4,050)	-	( 4,792)	-
7590 其他支出	( 13,266)	-	( 39,556)	( 1)
7510 利息費用	( <u>58,351</u> )	( <u>1</u> )	( <u>69,349</u> )	( <u>1</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u>2,506</u> )	( <u>-</u> )	( <u>59,423</u> )	( <u>1</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38,060	8	\$ 211,708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70,993	1	48,891	1
8000	淨 利	367,067	7	162,817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9	-	( 7,152 )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 4,101 )	-	( 7,850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4,637	-	4,86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11,775	-	( 10,140 )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378,842	7	\$ 152,677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9,540	7	\$ 179,44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12,473 )	-	( 16,628 )	( 1 )
8600		\$ 367,067	7	\$ 162,817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0,167	7	\$ 171,04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11,325 )	-	( 18,366 )	-
8700		\$ 378,842	7	\$ 152,677	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94		\$ 0.44	
9850	稀 釋	\$ 0.93		\$ 0.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九)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47,380	\$ 5	\$ 28,454	\$ 14,135	\$ 87,835	(\$ 2,685)	\$ 48,211	\$ 4,223,335	(\$ 12,608)	\$ 4,210,727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408	-	( 3,408)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2	-	-	( 2)	-	-	-	-	-
M5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4,880)	-	-	( 4,880)	44,880	40,000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79,445	-	-	179,445	( 16,628)	162,817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62	( 5,408)	( 7,856)	( 8,402)	( 1,738)	( 10,140)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4,307	( 5,408)	( 7,856)	171,043	( 18,366)	152,67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47,380	7	31,862	14,135	263,852	( 8,093)	40,355	4,389,498	13,906	4,403,404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7,944	-	( 17,944)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45 元	-	-	-	-	( 182,132)	-	-	( 182,132)	-	( 182,13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 7)	-	-	7	-	-	-	-	-
M5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12,911)	-	-	( 12,911)	27,911	15,000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379,540	-	-	379,540	( 12,473)	367,067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637	82	( 4,092)	10,627	1,148	11,775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4,177	82	( 4,092)	390,167	( 11,325)	378,842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47,380	\$ -	\$ 49,806	\$ 14,135	\$ 445,049	(\$ 8,011)	\$ 36,263	\$ 4,584,622	\$ 30,492	\$ 4,615,1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38,060	\$ 211,70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呆帳）	1,737	( 15,293)
A20100	折舊費用	327,333	341,699
A20200	折耗及攤銷費用	56,687	47,81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000
A20900	利息費用	58,351	69,349
A21200	利息收入	( 2,894)	( 2,662)
A21300	股利收入	( 6,546)	( 6,29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 59)	47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44,621)	( 15,6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62	14,21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803)	176
A31150	應收帳款	( 15,030)	( 128,58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91	( 3,7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83	522
A31200	存貨	57,041	138,083
A31230	預付款項	11,793	( 57,9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99)	4,13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472)
A32130	應付票據	( 13,689)	111,67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05)	( 439)
A32150	應付帳款	6,458	20,22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86	( 1,9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8,445)	28,861
A32210	預收款項	25,725	( 36,9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361	( 26,01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3,547)	( 12,7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897,830	690,1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35	2,5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9,483)	(\$ 70,2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127)	( 1,0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31,155</u>	<u>621,4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1,653)	( 52,48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7,116	64,061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239)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3,166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6,13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2,747)	( 84,1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	29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2,592)	632
B066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9,010	5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1,651)	( 43,47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546</u>	<u>6,29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9,779)	( 96,8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215,317)	( 274,35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10,000)	19,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8,000	1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56,217)	( 332,18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50	746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	( 17,0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82,132)	-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15,000	40,000
C09900	股東往來減少	( 1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88,616)	( 403,822)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774</u>	( 5,196)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44,534	115,54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16,573</u>	<u>101,03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61,107</u>	<u>\$ 216,5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報告：

幸 福 水 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明賢

陳明賢

監察人：程尚楷

程尚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落實公司治理。
- (二) 發展永續環境。
- (三) 維護社會公益。
- (四)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

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公司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於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五條（不得圖已私利）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2)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監察及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 第九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

##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 第十一條（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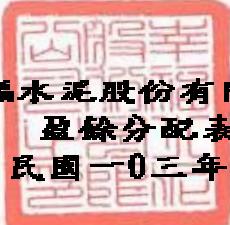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b>期初未分配盈餘</b>	<b>63,777,312</b>
國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2,903,84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4,637,324
<b>調整後未分配盈餘</b>	<b>65,510,796</b>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379,538,105
減：提撥法定公積	(37,953,811)
<b>可供分配盈餘</b>	<b>407,095,090</b>
減：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242,842,829)
<b>期末未分配盈餘</b>	<b>164,252,261</b>
<b>附註：</b>	
配發董事酬勞：17,079,215元	
配發員工紅利： 10,247,529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 <u>股務代理機構</u> 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 <u>股務代理機構</u> 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印鑑卡上之印鑑式樣為憑。	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印鑑卡上之印鑑式樣為憑。	配合實際情況調整
第九條	股東印鑑遺失或毀損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連同身分證明文件、新印鑑卡及股票，送交本公司 <u>股務代理機構</u> 登記，經查核認可後更換新印鑑，新印鑑辦妥後，於次日生效。	股東印鑑遺失或毀損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連同身分證明文件、新印鑑卡及股票，送交本公司登記，經查核認可後更換新印鑑，新印鑑辦妥後，於次日生效。	配合實際情況調整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五~七</u> 人、監察人二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u>自民國一〇五年本公司董監事任期屆滿改選時，董事席次設</u>	本公司設董事 <u>五</u> 人、監察人二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函規定辦理，所有上市(櫃)公司須於民國一〇四年至一〇六年內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u>為五~七人，其中二~三人為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擬修改董事人數為五~七人，其中獨立董事為二~三人，自民國一〇五年改選時適用。
第十八條之一	<u>本條刪除</u>	<p><u>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u></p> <p><u>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u></p> <p><u>一、配偶。</u></p> <p><u>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p> <p><u>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u></p> <p><u>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p> <p><u>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u></p> <p><u>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p> <p><u>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u></p> <p><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證交法第二十六之三條已詳細規定無需重述。
第十八條之二	<u>本條刪除</u>	<u>本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並自現任</u>	配合第十八條之一刪除本條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u>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u>	
第三十條	<p>本公司所處之產業環境雖已屆成熟期，惟配合政府擴大內需之經濟政策及民間建設工程之需要，仍有穩定發展空間。</p> <p>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u>當期淨利</u>，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u>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u>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應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三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後，其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合計數提撥百分之四十至八十，如以上限百分之八十計算後每股分配之股利金額仍未滿新台幣一角者，得予保留不分配，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p> <p>前項盈餘提撥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但配發股票股利以不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為限。</p> <p><u>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第二項規定計算外，如有當年度轉入之保留盈餘或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仍應依法令之規定自轉入之保留盈餘或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或補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派盈餘。</u></p>	<p>本公司所處之產業環境雖已屆成熟期，惟配合政府擴大內需之經濟政策及民間建設工程之需要，仍有穩定發展空間。</p> <p>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u>盈餘</u>，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u>金額</u>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應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三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後，其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餘提撥百分之四十至八十，如以上限百分之八十計算後每股分配之股利金額仍未滿新台幣一角者，得予保留不分配，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p> <p>前項盈餘提撥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但配發股票股利以不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為限。<u>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u></p>	<p>(1) 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p> <p>(2) 為配合實施 IFRS，原第二項規定中「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修正為「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除彌補虧損外」。</p> <p>(3) 原第三項末段規定刪除，並增列第四項規定。</p>
第三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五日。</p> <p>第二次至第三十七次修正略。</p> <p>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u>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u></p> <p>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五日。</p> <p>第二次至第三十七次修正略。</p> <p>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u>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u></p> <p>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增列本章程修訂日期

幸福水泥股份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p>	依金管會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001615號令、民國一百年八月四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36390號令規定，及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之一	<u>本條刪除</u>	<p><u>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u></p> <p><u>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u></p> <p><u>一、配偶。</u></p> <p><u>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p> <p><u>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u></p> <p><u>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得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p> <p><u>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u></p> <p><u>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p> <p><u>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u></p> <p><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u></p>	證交法第二十六之三條已詳細規定無需重述。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u>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第三條 之二	<u>本條刪除</u>	<u>本辦法第三條之一，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並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u>	配合第三條之一刪除本條

幸福水泥股份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u>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u>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二、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p>
第六條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u></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一、鑑於近來部分公司之股東會有股東報到程序混亂情形，致影響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爰新增第一項文字，以臻明確。</p> <p>二、由於股東會報到時間不</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u></p>	<p>足、報到處設置地點不明將導致股東無法準時入場參與會議，與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實踐股東行動主義有違，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新增第二項文字。</p> <p>三、修正條文第三項因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爰文字配合酌予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且配合修正條文第三項文字酌予修正。</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p> <p>六、現行條文第四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p> <p>七、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修正條文第三項內容。</p> <p>八、刪除現行條文第五項內容。</p>
第七條	<p>第一項略</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u>本項新增</u></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參與</u>出席。</p> <p>以下略</p>	<p>一、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倘對公司狀況所知有限之情形下，似難期待其對股東的提問為清楚具體的回答。爰新增第二項文字。</p> <p>二、參考英國公司治理守則 E. 2. 3. 董事長應妥善安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參與股東會以回應股東問題之規範，並參採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6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7項（公司之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本項新增</u></p>	<p>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p>一、鑑於近來股東會開會發生相關爭議情事，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以助釐清事實，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文字，擇一實施錄音錄影之「或」改為「及」。</p> <p>二、此外，錄音及錄影的時間與方式，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會議進行、投票、計票等過程全程以連續不間斷方式為之。爰新增第一項後段文字，以臻明確。</p> <p>三、現行條文後段有關保存期限之規定，配合新增第一項文字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予修正。</p>
第十三條	<p>第一至四項略</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第六至七項略</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第一至四項略</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u></p> <p>第六至七項略</p> <p><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之修正，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暢，並為條文明確計，爰修正本條第五項文字，明訂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鑑於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八項文字，以資明確。</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第二項略)</p>	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表決結果，及瞭解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以資明確。